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6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授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6年6月24日17:3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6月24日下午17:3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法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严章祥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一致。鉴于本公告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豁免披露。

问题一、关于收入

年报显示，2025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29亿元，同比下降13.92%。其中，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以下简称军品业务）6,867.88万元，同比下降21.95%，毛利率增加11个百分点；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7,457.90万元，同比增长49%。军品、环保物联网、网络安全等业务均涉及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情形。

请公司：（1）说明最近三年军品业务中按暂估价和审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审定价与暂估价差异金额、差异率、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可变对价等规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价项目的累计暂估收入金额、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2）分业务板块列示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结合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的相关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合规性，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3）分析说明本期军品业务毛利大幅增加、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最近三年军品业务中按暂估价和审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审定价与暂估价差异金额、差异率、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可变对价等规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价项目的累计暂估收入金额、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

（一）最近三年军品业务中按暂估价和审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金额和占比，各期审定价与暂估价差异金额、差异率、对当期收入和利润的影响。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审价项目的累计暂估收入金额、有无项目已进入审价程序及预计影响、是否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

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主要与客户签署固定价格合同，2023年至2025年，以固定价格结算合同（非暂定价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合计为28,910.19万元，占公司同期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的86.75%。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中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并需要价格审定的项目中，有5个合同项目在2023年以前年度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完成价格审定，暂定价收入合计为283.25万元，最终审定价格收入相较暂定价收入减少8.42万元，差异率为2.97%，在2023年及以后年度冲减当期收入8.42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除此之外，2023年至2025年，涉及按暂定价和最终审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当期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在当期完成价格审定后即按最终审定价格确认收入的项目，以及当期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因在当期未完成价格审定而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两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a）	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并在当期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情况				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但在当期未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情况			非暂定价项目收入金额（e=a-c-d）	非暂定价项目收入占比
		合同数量	暂定价收入（b）	最终审定价格收入（c）	差额（c-b）	合同数量	暂定价收入（d）	占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的比例		
2023	17,660.40	0	-	-	-	6	1,620.93	9.18%	16,039.47	90.82%
2024	8,799.36	4	222.92	211.12	-11.80	4	89.76	1.02%	8,498.48	96.58%
2025	6,867.88	3	100.58	100.01	-0.56	5	2,395.63	34.88%	4,372.24	63.66%
合计	33,327.65	7	323.50	311.14	-12.36	15	4,106.32	12.32%	28,910.19	86.75%

由上表可知，2023年至2025年，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并在当期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系在当期以审定后的价格确认收入，对当期收入和利润没有影响。当期按暂定价确认收入但在当期未完成价格审定的项目，公司根据暂定价合同载明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共涉及15个合同，其中，2023年按暂定价确认收入的2个合同截至目前已完成价格审定，上述2个合同暂定价收入合计227.88万元，最终审定价格收入相较暂定价收入减少1.60万元，差异率为0.70%，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剩余13个合同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价格审定，其中2023年和2024年该类项目收入占比较小；2025年该类项目收入占当期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收入的比例为34.6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暂定价合同，除上述回复中所涉及2023年至2025年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13个合同外，还包括2项于2023年以前年度按暂定价确认收入但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合同，以上15个未完成价格审定合同确认的暂定价收入合计为5,338.21万元，该等未完成价格审定合同均按照军工行业惯例付款，并按照军工行业惯例进行交付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序号	客户类型	合同内容	价格审定进展	确认收入时间	合同暂定价	暂定价收入	截至2026年4月末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应付金额	实际交付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情况
合同1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未开始	2023年10月	83.12	73.56	83.12	83.12	2023年10月	依据入库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2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价格审定中	2023年12月	1,433.01	1,268.15	1,146.41	1,146.41	2023年12月	依据入库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3	央国企	中继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3年9月	14.00	12.39	4.20	4.20	2023年9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4	央国企	某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4年3月	14.00	12.39	12.96	12.96	2024年3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5	央国企	某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4年6月	14.00	12.39	-	-	2024年6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6	国防单位	某系统销售	未开始	2024年9月	52.69	46.62	42.15	42.15	2024年7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因客户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4年9月收到验收报告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7	国防单位	车载综合交换平台销售	未开始	2024年8月	20.74	18.36	16.59	16.59	2024年7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因客户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4年8月收到验收资料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8	国防单位	某系统升级改造	未开始	2025年12月	157.11	139.04	-	109.98	2025年12月	依据检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接收单位签收确认的调拨（接收）通知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9	国防单位	某系统升级改造	未开始	2025年12月	1,705.05	1,508.90	-	1,193.54		
合同10	国防单位	某系统升级改造	未开始	2025年12月	824.16	729.35	-	576.91		
合同11	央国企	中继设备扩容	未开始	2021年12月	13.40	11.86	12.06	12.06	2021年12月	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2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价格审定中	2022年12月	1,636.14	1,447.92	1,308.92	1,308.92	2022年12月	依据检验验收文件和收货确认文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3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未开始	2023年12月	44.02	38.96	44.02	44.02	2023年10月	公司依据入库验收文件确认收入，因客户内部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3年12月收到验收资料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4	央国企	中继设备销售	未开始	2025年4月	14.00	12.39	-	-	2025年3月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验收文件日期为3月28日，公司于4月份收到验收文件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同15	国防单位	维修器材销售	未开始	2025年2月	6.73	5.96	3.03	3.03	2024年12月	公司依据客户验收文件确认收入，项目于2024年12月末验收，因客户内部盖章流程问题，公司实际于2025年2月收到验收文件并据以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相匹配
合计					6,032.18	5,338.21	2,673.46	4,553.89		

上表未完成价格审定合同的客户以国防单位为主，合同3、4、5、11及14为央国企类客户，该类客户通常为项目总体单位，公司合同以其国防单位客户的价格审定结果为准，整体而言，上述未完成价格审定的合同与公司2023年至2025年完成价格审定的暂定价收入合同在客户属性、合同内容上具有相似性，由近三年已完成价格审定的最终审定价格收入与暂定价收入之间的差额可知，该类暂定价合同的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之间的差异较小。

截至2026年4月30日，除合同5、合同14及合同8-10外，其他合同已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多数合同已经全部回款或者回款比例超过80%，达到合同约定的价格审定完成前付款进度，预计未来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之间不会产生重大差异。合同5及合同14客户均为项目总体单位中国电科1，合同暂定价合计28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完成交付验收后，按暂定价确认收入，因其国防单位客户付款后中国电科1才同比例向公司付款，以上2个合同暂未回款；合同8-10的3个合同系同一个客户的同一个采购项目，该客户为国防单位10，公司与其首次合作，向其各省总队、参谋部等下属单位交付程控交换设备，公司于2025年10月完成国军标检验，取得装备检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于2025年12月根据客户调拨通知陆续向各具体收货单位交货并完成交付验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申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70%进度款，因付款审批流程原因，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回款，公司后续将持续推进项目回款，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始价格审定，不存在有充分调价证据应调整收入但未调整情形。同时，公司已签订采用“先价格审定再签订合同”模式的军品项目合同，随着此类项目的推进，后续年度新增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中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项目将逐渐减少。

除上述回复已列示的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暂定价合同外，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2023年至2025年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合同中不存在其他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情况。

（二）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可变对价等规定。

1、暂估价确认的过程、依据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合同是否需要价格审定，系由客户根据相关政策和制度确定。不需要价格审定的业务，客户与公司签订固定价合同；需要价格审定的业务，客户首先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公司根据暂定价合同组织生产并交付，客户根据暂定价合同载明的合同价款条款支付不同比例的货款，交付完成后客户根据其内部程序组织价格审定，价格正式批复后再根据约定多退少补。

2、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可变对价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其分摊的可变对价后续变动额应当调整变动当期的收入。”

结合收入准则中对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销售合同以及军工行业惯例，以合同中确定的暂定价作为当期产品销售的交易价格，鉴于军方价格审定带来的价格变动为极可能发生事项，故公司在当期以暂定价结算存在未来转回的可能；因此，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符合可变对价确认的重要条件，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对于尚未完成价格审定以暂定价签署合同的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待未来产品价格审定完成后，最终审定价格和暂定价的差额计入价格审定完成的当期收入。

综上，公司暂定价产品确认收入，以及暂定价与最终审定价格价差在审定当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对需要价格审定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合同收入确认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

公司对需要价格审定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合同收入确认与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暂定价合同会计处理
智明达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接受延伸价格审定，在价格审定前按照暂定价结算；未来收到客户要求调整暂定价格的文件，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当期的营业收入。
新光光电	若合同中约定了暂定价格的，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暂定价收入，待价格审定后签订补价协议或取得补价通知进行补价结算的当期确认补价收入。
江航装备	针对尚未批价的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同时结转成本，在收到军方价格审定批复文件后按差价在当期调整收入。
高凌信息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尚未完成价格审定的，按暂定价合同载明金额确认收入，待合同完成价格审定，于合同完成价格审核的当期按差价调整营业收入。

二、分业务板块列示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结合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的相关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合规性，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一）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情况

公司2025年不同业务类型分别按照时点法和时段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	占比(%)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	6,867.88	30.05
环保物联网应用	4,084.90	17.87
网络内容安全	5,169.85	22.62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	1,385.23	6.06
小计	17,507.86	76.61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	-	-
环保物联网应用	3,036.84	13.29
网络内容安全	2,288.06	10.01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	20.03	0.09
小计	5,344.93	23.39
合计	22,852.79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环保物联网应用和网络内容安全两大业务板块。

（二）结合不同业务板块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主要订单的相关合同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时段法确认收入的要求，说明相关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和合规性，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根据《收入准则》相关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相关业务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中的“（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依据
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为环境监测站等提供日常运行维护的运营维护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运营维护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分摊计算表等
网络内容安全业务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技术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分摊计算表等
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	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技术服务提供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入分摊计算表等

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主要集中在环保物联网应用和网络内容安全两大业务板块，业务类型主要为运营维护服务，公司在合同期限内为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的同时，客户即获得系统正常运行、风险降低、故障减少等经济利益，且已提供的服务无法收回，满足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条件即“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号）中关于“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期间内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环保物联网应用及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合同项目主要为运营维护类项目，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的运维项目，主要系公司负责环境监测（空气、水、噪声等）站点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主管部门的生态环境监测系统正常联网；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运维项目主要系公司负责系统软硬件的驻场式运行维护、信息化系统及通信传输资源的日常运维管理、技术支撑厂商的协调管理，以及应急响应支撑、定期培训与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各类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环保物联网应用及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中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合同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2025年收入金额	主要条款
	环保物联网应用业务板块			
合同1	郑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367.80	346.98	1、项目内容：为位于巩义市、荥阳市、上街区的33个环境自动监测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2、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合同2	驻马店市乡镇环境空气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279.80	219.97	1、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对象是：汝南县、平舆县等2个县区共33个乡镇空气站的运维服务工作。 2、本年度运维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
合同3	2023-2025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委托运维项目	440.00	182.58	1、负责珠海、佛山、韶关、中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和云浮10市的城市功能区82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子站的运维服务。 2、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4	焦作市环境保护局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运一体化购买服务项目	1,248.78	151.74	1、负责焦作市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营维护。 2、运营维护服务期限：2019年12月至2027年12月。
合同5	2024年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	339.00	133.25	1、项目内容：负责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网共包括19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 2、项目服务期：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板块			
合同6	某系统软硬件维保项目	559.00	527.36	1、项目内容包括基础设施维护、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设备配套软件升级等。 2、委托运维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7	某系统软硬件维保项目	360.00	339.62	1、项目内容包括基础设施维护、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设备配套软件升级等。 2、委托运维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8	某系统一期运维项目	349.60	329.81	1、项目内容：软硬件运行维护（含配套），对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及定制应用软件的日常监控、巡检、故障排除、性能优化及备件更换服务，提供7x24小时应急响应和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2、委托服务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9	某项目运维服务	358.09	276.41	1、项目内容包括基础设施维护、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设备配套软件升级等 2、委托运维期间：2024.10.31-2025.9.25。
合同10	某系统运维外包服务合同	285.00	268.87	1、项目内容：基础设施及系统运维，应急保障与厂商管理、培训与技术支持等。 2、委托运维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业务主要合同条款符合“时段法”确认收入条件中的“（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分析说明本期军品业务毛利大幅增加、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和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军品业务毛利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毛利率由2024年的41.42%提升至52.44%，增加11.02个百分点，主要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2024年交付完成的项目中，IMS网络系统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其中，某IMS电话网和光纤远程调度系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709.96万元，占当年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约30.80%，基于新产品推广的市场开发策略，该项目的产品定价较低，且配套产品或部件的外购比例较高，该项目32.22%的毛利率远低于公司成熟产品毛利率。

2025年交付完成的项目中，程控交换系统设备收入占比较高，其中，某程控交换设备自主化升级改造项目实现营业收入2,377.28万元，占当年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约34.61%，程控交换系统设备系公司成熟产品，与其相关的板卡、组件等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该项目外购配套产品或部件占比低，项目毛利率达61.85%，从而拉高了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受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影响，2025年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主要面向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公安、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为其提供电信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诈骗防范为代表的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和数字社会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收入由2024年的5,005.02万元增长至2025年的7457.90万元，增幅49.01%，其增长主要受以下因素的整体影响：

一是增量业务带来的新项目收入。随着全国反诈治理体系持续深化、网络内容安全监管要求不断升级，2025年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新签合同额实现大幅增长，2025年新签订合同额为18,848.80万元，同比2024年大幅增长387.32%。上述合同中，部分运维及维保项目根据合同条款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2025年实现收入约1,466万元；另有公司间接参与的某两个省份通信管理局项目完成验收并实现收入约1,256万元。带动了公司2025年收入的增长。

二是存量业务实现的收入转化。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以往年度签约的重大项目于2025年度陆续完成验收并结转收入，其中，直接参与的某两个省份通信管理局的系统建设项目合计结转收入约2,286万元，也进一步推动了该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

截至2025年末，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额为17,658.98万元，订单较为充足，为公司以后年度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

综上，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2025年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军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变动情况

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军品业务）主要面向军用电信网，产品分为固定通信应用产品和针对特种应用场景的便携及车载通信产品，并能够为用户提供付费维修等技术服务，2024年和2025年，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固定通信应用产品中的通信系统设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在同花顺行业分类中为“国防军工--军工电子--军工电子Ⅲ”。

A股上市公司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且同花顺行业分类为“国防军工--军工电子--军工电子Ⅲ”的公司及其通信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对比业务/产品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变动
688132.SH	邦彦技术	特定领域（融合通信、信息安全等产品）	55.39%	65.22%	减少9.83个百分点
002383.SZ	合众思壮	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及设备	39.09%	34.24%	增加4.85个百分点
002413.SZ	雷科防务	主营业务（雷达系统、卫星应用、智能控制、安全存储、智能网联等）	32.00%	33.91%	减少1.91个百分点
002446.SZ	盛路通信	通信设备（基站天线、微波通信器件、射频器件与设备、终端天线）	25.27%	27.26%	减少1.99个百分点
002465.SZ	海格通信	工业（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数智生态等）	35.34%	40.99%	减少5.65个百分点
300177.SZ	中海达	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业	32.65%	39.86%	减少7.21个百分点
300252.SZ	金信诺	通信设备（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通信组件及连接器、PCB系列、卫星及无线通讯产品）	19.34%	16.93%	增加2.41个百分点
300762.SZ	上海瀚讯	宽带移动通信设备	32.07%	40.75%	减少8.68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及上述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应用领域与公司所从事的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差异较大，业务或产品的可比性较低。上述公司2025年毛利率变动情况亦有所差异，一方面，各自业务产品和具体应用场景所面临的行业竞争格局、供需状况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各公司自身的成本管控、产品结构、市场定价等因素对其毛利率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在此情形下，上述公司与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与公司产品和业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为震有科技，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但同花顺行业分类为“通信--通信设备--其他通信设备”，其核心网系统产品亦主要应用于电信网，与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2025年，公司与震有科技可比产品的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业务/产品	2025年毛利率	2024年毛利率	变动
震有科技	核心网系统	56.75%	56.28%	增加0.47个百分点
高凌信息	军用电信网设备	52.44%	41.42%	增加11.02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震有科技核心网系统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2025年毛利率同比小幅增长。公司军用电信网设备业务2023年毛利率为64.63%，2024年受新项目IMS电话网工程成本高、产品定价低等因素影响，军用电信网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2025年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有所回升。综上，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2025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主要是面向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公安、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为其提供电信网、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诈骗防范为代表的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和数字社会综合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中新赛克、浩瀚深度、恒为科技亦从事类似业务，上述公司同类业务与公司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业务/产品	2025年营业收入	2024年营业收入	变动
中新赛克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	19,478.07	12,775.91	52.46%
恒为科技	网络可视化	44,782.25	37,823.20	18.40%
浩瀚深度	网络可视化解决方案、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	34,007.41	36,349.12	-6.44%
高